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乐百年置业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期限**  
**调整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乐百年置业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期限调整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连乐百年置业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期限调整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乎《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康伟、温小杰（弃权）、权忠光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